

董事报告

各董事谨此向股东提呈报告，并连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此后简称“本集团”)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和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一起汇报。财务报表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布的银行通告第612号“信贷文档、等级与预备金”的要求而修订的新加坡公司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条款。

董事部

截至此报告日期的董事部成员:

许文辉	- 主席
戴国良	- 执行总裁兼副主席
黄钢城	- 营运总监
洪光华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 (2006年2月17日委任)
吴玉麟	
柯宗盛	
梁振英	
N R Narayana Murthy	
王文辉	
John Alan Ross	
王玉强	

戴国良先生、洪光华先生、梁振英先生和王文辉先生会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后卸任，但具重新当选资格，并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授予董事获取股票或债券安排

本公司并没有在本财政年度结束时或任何时候，安排董事获得本公司或在此报告“董事之股票与债券权益”、“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栏目中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使董事从中获益。

董事之股票与债券权益

以下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令第164节要求，截至本财政年结束时，董事部成员所持有的公司及相关公司股票和债券的董事股权记录:

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股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许文辉	-	-	-	-
戴国良	157,307	148,822	-	-
黄钢城	213,357	204,872	-	-
洪光华	-	-	-	-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4,000	-	-	-
吴玉麟	2,100	2,100	-	-
柯宗盛	42,129	42,129	50,000	50,000
梁振英	-	-	-	-
John Alan Ross	10,000	10,000	10,000	-
N R Narayana Murthy	2,000	2,000	-	-
王文辉	-	-	-	-
王玉强	-	-	-	-

* 2006年2月17日委任

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股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未派发普通股				
戴国良	440,175	440,175	-	-
黄钢城	448,050	448,050	-	-
星展银行6%非累积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				
戴国良	250	250	-	-
王玉强	6,000	6,000	-	-

上述股权在截至本财政年度结束时至2007年1月21日，并无变动。

董事合约利益

没有董事在上财政年度结束后，根据合约或授权获得利益。这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01(8)节对此报告，或是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所须披露事项。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星展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是星展银行股东在星展银行1999年6月1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取代星展银行认购权方案的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在星展银行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的独资附属公司后，准予以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取代星展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根据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即“1999年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0年3月/7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1年3月/6月/8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2年1月/3月/8月/12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3年2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4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以及“2005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批准的股票认购权计划细节，分别在截至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的董事报告中加以阐述。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准予派发但未行使认购权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变动：

星展集团控股 股票认购权	未派发 普通股数量		此财政年度		未派发 普通股数量		行使认购权 每股股价	到期日
	2006年1月1日	准予派发	行使认购权	失效	2006年12月31日			
1999年7月	2,716,023	-	1,434,554	355	1,281,114	\$15.30	2009年7月27日	
2000年3月	1,329,000	-	73,000	98,000	1,158,000	\$20.87	2010年3月5日	
2000年7月	968,000	-	14,000	75,000	879,000	\$22.33	2010年7月26日	
2001年3月	8,613,000	-	2,344,284	725,801	5,542,915	\$17.70	2011年3月14日	
2001年6月	21,000	-	21,000	-	-	\$14.76	2011年5月31日	
2001年8月	420,000	-	151,600	-	268,400	\$12.93	2011年7月31日	
2002年1月	50,500	-	50,500	-	-	\$13.70	2012年1月1日	
2002年3月	7,953,280	-	3,419,973	9,290	4,524,017	\$14.73	2012年3月27日	
2002年8月	475,800	-	173,900	(13,800) [#]	315,700	\$12.27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2月	20,000	-	10,000	-	10,000	\$11.47	2012年12月17日	
2003年2月	8,277,220	-	3,994,110	34,740	4,248,370	\$10.40	2013年2月23日	
2004年3月	6,079,158	-	1,120,916	341,050	4,617,192	\$14.73	2014年3月2日	
2005年3月	2,551,300	-	169,851	211,350	2,170,099	\$15.07	2015年3月1日	
	39,474,281	-	12,977,688	1,481,786	25,014,807			

包括拨回之前由于时间因素而呈报为“失效”的15,000股。

除了此报告所披露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所准予的股票认购权之外，在本财政年结束时，本公司没有准予增派股票认购权。

准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职员，无权凭借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参与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发行计划。

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

星展银行表现股计划，是星展银行股东在星展银行1999年6月1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推行的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在星展银行重组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的独资附属公司后，批准以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取代星展银行表现股计划。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本财政年准予派发总数为3,738,190股的普通股给星展集团特定职员。这包括准予派发给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和黄钢城先生的240,740股。所发放股票皆派发100%股息。但本财政年结束时所派发的股息，会根据本集团按照股本收益率计算的业绩表现决定，最低可以是所准予派发股票的100%，最高则是200%。

以下是表现股计划的相关细节：

(i) 凡是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及以上的本集团执行人员和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以下的特定职员，准予认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这也包括在本集团联营公司，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的执行人员和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准予获得表现股的职员，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但却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雇员股票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

(ii) 当达致预定目标时，准予获得股票的职员便能认购本公司的普通股、或其同等现金价值、或两者结合(“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此奖励计划的授予完全由计酬委员会决定。

(iii) 由计酬委员会批准的表现股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算起的最多十年内持续施行。倘若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以及届时所需要的任何相关机关批准，表现股计划便可在上述所限十年的期限后继续施行。

(iv) 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可在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候批准授予。但是，准予奖励计划的职员可能因辞职、退休、被裁、健康不佳、受伤、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而不获此奖励。此外，准予奖励计划者若成为非执行董事、卸下董事职务，又或者本公司被收购、清盘或重组，也会使奖励计划失效。

(v) 根据表现股计划所发放的(依照准予的奖励计划)本公司新股票的面额总数，加上根据表现股计划而准予的奖励计划所派发或可派发的新股票面额，再加上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所准予的所有认购权数量，其总数在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准予的日期当天算起，不可以超出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但是，在股市买入现有的普通股，作为准予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所派发的股票，数量则不受限。

(vi) 根据现有法令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指导原则，本公司在向有关职员派发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的普通股时，可以灵活处理。本公司可以发行新普通股以及/或从股市买回现有普通股。

(vii) 在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下还未派发，以及 / 或可能准予派发给职员的本公司普通股面额、等级以及 / 或数量，会在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出现变动时(无论是盈利或储备金的资本化，或配售新股、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进行调整。这类调整(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经由本公司审计师的书面确定，认为是公平与合理的。

在2006年3月30日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采纳将“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改称为“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建议，以更好反映本集团有能力派发及时效的奖励金。这类时效奖励金只从2007起派发。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洪光华先生(主席)，吴玉麟先生和王文辉先生组成。其部分职务在于协助董事部履行发表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事项以及遵守条规，并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客观性与效率。

在评估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时，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讨论了所应用的会计原理，以及他们认为会影响财务状况的项目。在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磋商后，审计部认为此财务报表是公正的，并且在各方面都符合公认会计原则。

审计委员会已从安永会计事务所收到所需资料，并考虑了安永与本集团之间在财务、业务和专业服务方面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双方的关系能兼顾到安永会计事务所的中立性。

审计委员会将在2007年4月4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向董事部推荐重新委任安永会计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师。

审计师

安永会计事务所已表明愿意重新受委为外部审计师。

谨此代表各董事

许文辉

戴国良

2007年2月15日

新加坡